

成交通知书

安阳嘉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美国白蛾飞机防治的询价文件和贵公司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美国白蛾飞机防治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小写：524640.00 元 大写：伍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供货期限	7 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逾期不签订合同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4 年 0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2MA45XBGN7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阳嘉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4116002550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安源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

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
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
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林
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农药批
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白璧镇金凤路安居苑A
区13#-14#楼间商铺

2022年03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安阳嘉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090000386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安源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60009012802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4年美国白蛾飞机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安阳嘉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2024年美国白蛾飞机防治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中标通知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采购内容

1、防治面积及区域。2024年美国白蛾飞机防治面积80000亩次。覆盖区域为：辖区内黄河大堤、高速、国道、省道、县乡等绿化廊道树；国储林、泡桐公园；兰考干渠、兰商干渠，坝头，谷营等部分村庄和片林，兰考林场等。

2、飞防时间：2024年6月1日-10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确定。供货期限：7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3、使用药剂：为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喷洒药液量不少于300g/亩，每亩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不低于35g；沉降剂尿素每亩10g。

4、防治效果。飞机必须性能完好、稳定、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量喷雾。作业区域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制定飞机防治美国白蛾防控经费采购项目飞防作业方案和飞防作业范围，覆盖区域为：（1）黄河大堤、高速、国道、省道、县乡等绿化廊道树；国储林、泡桐公园；兰考干渠、兰商干渠，坝头，谷

营等部分村庄和片林，兰考林场等。（2）甲方指定的美国白蛾疫情发生严重重点位置及重点区域。

2、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状况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3、负责飞防作业区养蚕、养蜂等需避让场所人与物的安全疏散工作。

4、负责协同乙方选择飞机起降点，为飞防提供足够的配药洁净水等飞防作业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提供其他帮助。

5、负责检查飞防药剂是否合格、作业质量是否合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6、负责组织开展飞防作业完工验收工作。

三、乙方责任

1、负责制定飞防作业路线图，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机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2、按甲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按甲方划定飞行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任务，防治效果达到 90%以上。

3、飞机转场、油料、农药、空管协调、机务人员食宿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片林及河岸护堤林带等。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5 米/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确保飞行作业安全。

5、飞行责任乙方负全责，对喷洒现场飞机、配药设备、药剂等财产安全负责，对现场围观的非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对飞防沿线的障碍物、养蜂、养蚕、养虫等场所合理避让，由此造成的财产及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6、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到位。

7、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验收要求

1、甲乙双方派人组成飞防效果验收组，于乙方飞防作业结束 10 天后，30 天内对飞防效果进行检查验收，飞防区域内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

2、飞防区域内不出现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虫口死亡率达 90%以上，叶片保存率大于 90%，表示飞防效果合格。

3、如果 10 天后出现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叶片保存率小于 9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飞防不达标区域，直到防治效果合格，采购人方能付款。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飞防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防治效果及达到验收标准后，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根据中标价大写：伍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圆整（小写：524640元）向甲方付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飞防完毕，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本次费用为基数，按照0.05%利率支付利息。

2、乙方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飞防质量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指定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商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因飞防药剂、作业质量等问题发生争议，由专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

2、如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26997266

乙方（公章）：安阳嘉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金凤路安居苑A区12#-14#楼间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2618306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号：410501010100038601

签订时间：2024年5月31日

签订地点：兰考县农林大厦